

# 利辛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化验室用品询比采购 项目（二次公告） 询比公告

利辛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利辛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化验室用品询比采购 项目（二次公告）

二、标段（包）编号：20250202030193368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利辛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概况：/

七、采购货物内容与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八、采购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九、采购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按需供货，供货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采购货物交付地点：利辛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利辛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供应商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运输资格证书。 2.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2项 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供货的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其他要求：（1）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工作，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否则响应文件无效：被列入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4）其他：供应商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3月03日 到 2025年03月05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 10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ebidding.cecep.cn/>) 上完成注册审核后, 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 0512-58188179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ebidding.cecep.cn/>) 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利辛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南段	
联系人:雒建伟	
电话:18105671005	
邮箱:1125636434@qq.com	